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沙狱减字 056 号

罪犯郭亮，男，1992 年 11 月 25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，捕前无业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1 年 9 月 29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11)南刑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郭亮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请上诉。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1 日作出 (2012)筑刑二终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一审对该犯的判决判项不变。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5 月 8 日送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，2012 年 7 月 11 日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5 月 6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郭亮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缴纳；被告人郑发权、郭亮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吉超人民币 4525.47 元已缴纳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、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、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、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、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、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共获得表扬六次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同意将案件提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亮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按成绩可减九个月，因该犯系十年以上暴力犯罪从严扣减一个月，结合检察机关意见，且因该犯余刑不足，建议对罪犯郭亮提请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1年12月20日

(公章)

附：罪犯郭亮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